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第 1891 (2009) 号决议的规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第 1891 (200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向主席提供关于澳大利亚为执行第 1591 (2005) 号和第 1556 (2004) 号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见附件)。



## 2010年2月8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澳大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2009年10月13日第1891(2009)号决议第5段向苏丹制裁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2009年10月13日通过的第1891(2009)号决议第5段，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1591(2005)号和第1556(2004)号决议规定措施已采取的行动。

本报告阐述了澳大利亚为执行这些决议采取的步骤。

#### 军火禁运

澳大利亚根据《2008年联合国宪章(制裁苏丹)条例》(《苏丹条例》)第8条和《1958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第13CM条执行经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补充的第1556(2004)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

《苏丹条例》第8条规定，未经外交部长发放许可，或未依照另一国家与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所定义义务相符的法律有效发放许可，禁止向苏丹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或有关军用物资。第8条适用于在澳大利亚的任何人员、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亚人以及使用澳大利亚船只或飞机的服务向苏丹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或有关物资的任何人员。第8条还适用于对另一个无论在何地组建或位于何地、违反对苏丹军火禁运的法人团体或实体具有有效控制的法人团体。

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苏丹条例》第9条规定外交部可在下列情况下发放向苏丹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或有关物资的许可：

- 经联合国批准或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的监测、核查或和平支助活动(包括区域组织领导的此类活动)的用品(第9(2)(a)条)；
- 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用品(第9(2)(b)条)；
- 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第9(2)(c)条)；
- 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用品(第9(2)(d)条)；及
- 应苏丹政府请求、经第3(a)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第9(2)(e)条)。

外交部长不得向在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或西达尔富尔活动的任何非政府实体或个人、或《恩贾梅纳停火协议》缔约方或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或西达尔富尔的任何交战方发放许可。

《1958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第13CM条也规定, 未经外交部长或被授权代表外交与贸易部部长给予许可的雇员的书面许可, 禁止向苏丹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

### 技术培训和援助

澳大利亚根据《苏丹条例》第10条执行经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补充的第1556(2004)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苏丹条例》第10条规定, 未经外交部长发放许可, 或未依照另一国家与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所定义务相符的法律有效发放许可, 禁止向苏丹提供与军火或有关物资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第10条适用于在澳大利亚的任何人员、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亚人以及对另一个无论在何地组建或位于何地、向苏丹提供与军火或有关物资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的法人团体或实体具有有效控制的法人团体。

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苏丹条例》第11条规定外交部长可在下列情况下发放许可, 核准向苏丹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

- 经联合国批准的、或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的监测、核查或和平支助活动(包括区域组织领导的此类活动)的技术培训和援助(第11(2)(a)条);
- 与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第11(2)(b)条); 及
- 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第11(2)(c)条)。

外交部长不得向在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或西达尔富尔活动的任何非政府实体或个人、或《恩贾梅纳停火协议》的缔约方或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或西达尔富尔的任何交战方发放许可。

### 金融措施

第1591(2005)号决议第3(e)段规定了对苏丹采取的金融制裁, 澳大利亚根据《苏丹条例》第12和第13条执行该段的规定。

《苏丹条例》第12条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为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分段目的指认的人、代表被指认者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被指认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资产, 或为了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资产。

《苏丹条例》第 13 条禁止拥有下列资产的人使用或处理资产、允许资产被使用或处理或为使用或处理资产提供便利：被指认者、代表被指认者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被指认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g)段，《苏丹条例》第 14 条规定外交部长可发放许可，核准第 12 和第 13 条禁止的交易，但仅限于《2008 年联合国宪章(处理资产)条例》第 14(2)条和第 5 条规定的目的，其中反映出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g)段所列的例外情况。

### 对违反《苏丹条例》第 8、10、12 和 13 条的处罚

外交部长已将《苏丹条例》第 8、10、12 和 13 条明确规定为“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案》第 27 条规定，违反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或违反按照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发放许可的条件(如根据第 9 条发放的许可)，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者处以 2 500 个罚款单位或 3 倍于交易价值(如可计算)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对法人团体而言，这一罪行属于严格责任罪行，除非该法人团体能够证明它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并作尽职调查，以避免违反法律。一经定罪，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处罚是处以 10 000 个罚款单位或 3 倍于交易价值(如可计算)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根据《1914 年联邦罪行法》第 4AA 条的规定，一个罚款单位等于 110 澳元。

### 旅行措施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d)段规定了对被指认者的旅行禁令，澳大利亚根据《200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移民条例》执行该段的规定。该《条例》规定，凡在安全理事会特定决议中被指认者，澳大利亚必须阻止其入境或过境，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其发放签证，如已发放签证，可予取消。移民与公民事务部长通过立法文书指定该条例应涵盖的有关决议。现已指定有关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

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有一份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名单上列有其获得签证资格或继续持有签证资格可能有问题的非公民姓名。委员会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指认受旅行措施限制的所有人员，均列入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在决定是否给予澳大利亚入境签证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对照名单对所有签证申请人的姓名进行核对。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派驻世界各地澳大利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官员可上网调阅通报名单，但是核对工作集中在移民与公民事务部国家办事处的边境业务中心。澳大利亚各入境口岸还进行其他检查，以确保查明在发放签证后列入通报名单的任何一人。

如签证申请人与人员动向通报名单所列个人可能相符，则必须在发放签证之前作进一步调查；如已经发放签证，则考虑是否能够或必须予以取消。这是一个由移民与公民事务部牵头的协商进程，包括许多政府机构，旨在通过审查关于申请人和通报名单所列个人的现有资料，解除人员动向通报名单的戒备状态。

---